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250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委托，拟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6002509

1.2.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2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07753

代理机构：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温成祥

联系电话：028-639208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1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款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3300908456。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借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和相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未按采购合同要求履约或验收不合格或考核平均分<70分将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注：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收款单位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1.5%，100-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0.8%”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收取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及收取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和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

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最后一次考核结束， 供应商考核平均分 ≥ 85 分且提交验收申请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根据运维服务内容综合情况， 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供应商应提供《运维方案》、《周、月巡检记录》等前述验收资料。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根据服务周期内综合情况， 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 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 CPU序列号、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 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 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瑾

联系电话：028-855584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

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	1.00（项）	2,71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	1.00（项）	2,71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天府市场创新发展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需求分析（此部分内容为采购人现有系统需求分析介绍，供应商无需进行应答） （一）信息化应用现状分析 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系统、知识产权大数据开放平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提升运维效率、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以及实现成本效益的最大化。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持续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服务集成。

2.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加强“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统筹推进要求，保障四川省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能够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转，需对平台现有应用开展专业化运维工作。通过专业运维，确保平台运维工作有序开展，为总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AI服务平台

为保障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I服务平台（天府市场监督智能体）稳定、高效、安全运行，持续为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前述用户提供可靠服务，亟需引入专业机构，组建信息化运维保障团队，在系统功能维护、问题咨询响应、应急处置保障、安全防护支撑等前述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平台服务的持续性与高质量。

（二）业务功能需求

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本平台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务办理高峰时段同时在线并发用户预计≥50人。平台归集各类知识产权数据，数据规模将呈逐年扩容趋势，预估服务周期内新增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申报材料、维权案卷、代理机构备案资料查询数据预计合计1500万条；预估服务周期内将新增业务数据10GB。同步规划开展跨部门知识产权原始数据更新、检索专题库迭代更新。

2.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

四川省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由500余万户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构成系统运行的核心数据基底。数据涵盖个体工商户税务、社保、知识产权、年报、党建、政策等前述多维度，要具备较大的数据存储、归集和处理能力，支撑后续动态数据的实时更新与管理，对系统的数据承载和运算效率提出了较高要求。按照500万条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涉及税务、社保、知识产权、年报、党建等前述数据约5条，每条1kb，则： $5000000*5*1/1024/1024\approx23.84GB/年$ 。

3.AI服务平台

AI服务平台从信息化应用基础数据存储现状来看，当前系统存量知识库共计128000条条目，覆盖智能问答、公文错情、执法案例三大业务应用核心知识，单条知识需存储文本内容、元数据与检索索引，平均占用存储空间5KB，经测算知识库初始存储容量约0.61GB；三类应用每年持续产生业务增量数据，其中智能问答已有20,000名用户，人均年生成对话记录与日志2MB，年新增数据约39GB，公文错情服务800名用户，人均每年上传公文文件与核查结果80MB，年新增数据约62.5GB，执法案例覆盖600名用户，人均年留存操作记录3MB，年新增数据约1.8GB，整体年度新增业务数据总量约103.3GB。

（三）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1.系统功能需求分析

1.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持续运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维权援助系统、知识产权检索系统、数据

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转，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提升运维效率、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持续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及优化平台页面，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服务集成。

1.1.1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

升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模块，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最新规范（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标准必要接口规范文档），优化登记字段和相关业务流程：门户首页、优秀案例、用户管理后台、更新提交规范、更新审核流程、数据知识产权补正、数据知识产权撤销、登记审核查阅、公示异议提交、消息中心、待办任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全流程信息、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报表、用户统计报表、统计分析展示模块、证书管理、系统管理等前述模块优化调整。

1.2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

在原有分型模块的基础上，持续完善该模块，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提供数据归集、清洗、比对和上传下达等前述技术支撑，持续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年度信息审核，提供“名特优新”申报异议申诉、产品宣传等前述公共服务。

（1）工作动态：实时动态更新全省个体经济经济发展信息，宣传典型人物和工作方法。

（2）政策宣传：归集税务、人社、金融等前述相关政策，让个体经济主体能方便快捷查阅。

（3）技能培训：归集注册登记、电子商务、税务登记、社保缴纳等前述相关技能培训视频，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入门服务。

（4）分型分类：

1）“名特优新”分类管理：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规则及其数据进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分类规则多版本标识服务、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2）“名特优新”年度信息审核：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度需对有效期内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展年度信息审核工作。审核完成逐级提交并汇总；

3）异议申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可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异议情况进行申诉申请处理，并将需调整的个体工商户及其分型情况进行说明并上报，经省局审核后，完成分型调整；

4）监测分析：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的基础数据库，实现本地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融资贷款、缴纳税费等前述多维度分析，摸清个体工商户发展结构特征；

5）个体工商户预警管理：根据个体工商户相关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统计等前述数据，对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吸纳就业、缴纳税费等前述方面进行预警，形成预警清单，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支持。

1.3 AI服务平台

AI服务平台核心需求为保障智能问答、公文错情智能辅助、执法案例智能辅助三大既有业务应用完整、稳定可用。一是智能问答模块需完整保留知识库检索、语义交互、热点问题推荐、对话日志留存等前述全部原有功能，保障政策咨询、业务引导等前述基础服务正常对外提供；二是公文错情模块持续支撑公文上传、智能勘误、格式

校验、多版本比对、公文资料归档检索等前述业务功能，各类校对规则、模板库可正常调用；三是执法案例模块完整实现案例入库、类案匹配、处罚建议生成、案件资料查询导出等前述办案辅助功能，原有分类、检索、统计功能不得失效。同时平台配套的数据备份、日志记录、权限管理、模型调度等前述底层支撑功能需持续正常运转，不出现功能缺失、按钮失效、流程中断等前述问题。

平台需面向全省各级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持续服务，对并发访问、响应时效、数据承载、运行稳定性均有明确性能要求。在并发承载方面，需稳定支撑≥6500名智能问答用户和≥300名公文业务用户和≥200名执法办案用户同时在线操作，高峰期交互无连续1小时以上卡顿、请求超时等前述现象；在响应时效方面，智能问答语义识别、公文错情校验、执法案例检索等前述核心操作需快速返回结果，保障一线人员办事、办案效率。

2.系统性能需求分析

响应时间：对于确切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数据备份：全备份在48小时内完成，增量备份在12小时内完成。备份频次为每天增量备份，每月全量备份。

系统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系统能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7×24小时平稳运行。

二、总体目标

1.保障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正常稳定运转，实现知识产权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等前述相关子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提升运维效率、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以及实现成本效益的最大化。通过实现这些目标，可以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持续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资源保障、商标监测统计分析服务集成。

2.为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加强“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统筹推进要求，保障四川省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能够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转，需对平台现有应用开展专业化运维工作。通过专业运维，确保平台运维工作有序开展，为总局、省局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客观反映全省个体经济工作现状、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技能、分型分类帮扶等前述方面支持个体经济发展，为跟踪监测个体经济经营状况、发展趋势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AI服务平台通过构建专业运维服务体系，保障平台能够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转。实现智能助手的知识库动态更新、稳定运行，提升服务效率；保障公文资料高效管理、校对精准，降低错情率；确保执法案例库及时更新、推荐精准及应用适配，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最终提升服务水平、行政效能与执法办案效率和质量，满足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需求。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 运维服务范围

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持续运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维权援助系统、知识产权检索系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的正常

稳定运转，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系统、知识产权大数据开放平台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提升运维效率、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持续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及优化平台页面，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资源保障、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服务集成。

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各系统下二级页面开展全面运维巡检工作，对运维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页面空白无展示内容、信息条目缺失、文字表述有误、数据展示错乱、图文信息不符、链接跳转异常、栏目配置错误等前述各类页面内容异常问题统一纳入常态化运维改造范畴。按照平台规范版式、标准文案格式及业务既定信息口径完成页面内容补录、错误信息修正、冗余无效内容清理、栏目结构规整与页面排版优化，保障所有二级页面信息完整准确、栏目层级规范、展示逻辑统一合规，保障平台整体页面内容呈现规范可用。

负责面向公众的专利、商标、版权等前述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与查询服务的运维保障。负责知识产权公开数据服务常态化运维保障，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稳定的知识产权检索、信息查询、内容核验等前述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专利、商标等前述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更新、校对与同步维护，保障数据公开、准确、实时。实时监测数据服务端口、查询页面运行状态，及时排查访问异常、查询卡顿、数据加载失败等前述问题。规范服务运维流程，保障公众查询渠道7×24小时平稳可用，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数据服务的便民性与稳定性。

具体运维范围如下：

序号	子系统	运维内容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持续运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维权援助系统、知识产权检索系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转，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提升运维效率，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障移动端平台稳定可用、用户访问体验流畅、功能服务响应高效、数据同步准确一致，持续提升移动端服务覆盖范围与综合运维保障水平。
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	常态化维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登记管理、异议管理、变更管理、更正管理、备案管理、公示管理、证书管理、注销管理等前述业务功能；做好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日志列表、菜单管理等前述系统管理工作。保障登记业务流程顺畅、案件信息可查、权限管控规范安全，持续提升平台运维保障与综合管理能力。

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	保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全链路稳定运行。常态化维护项目申报、任务书填报、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全流程业务功能，做好各类项目数据查询、汇总报表导出、专家信息批量录入管理；落实企业用户、部门申报用户、系统管理员等前述多类账号审核、权限分配、单位更名及联系人变更审核工作，同步维护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管理功能。保障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顺畅、用户账号权限管控规范安全，持续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运维保障水平与系统综合管理能力。
4	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	保障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稳定运行。常态化维护专利各类数据上报、审核、导出、查看、修改管理，支撑专利多维度统计图表生成及填报趋势分析；做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信息维护发布。保障专利数据管理规范完整、各类统计图表正常生成、平台资讯发布功能稳定可用，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统计管理平台运维保障水平与系统综合管理能力。

2.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运维

2.1个体工商户数据服务运维

为个体工商户政策服务、金融服务、党建服务等前述方面提供更加全面和高效的支持，实现精准推送适用的政策，助力其更好发展。

（1）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1）基础数据管理：每月定期更新全省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数据、另册管理数据、纳税情况、用工和社保情况、知识产权和信用信息等前述相关数据，按照要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和“名特优新”年度信息审核工作。

2）政策管理与精准推送保障：每月定期检查政策管理模块（政策录入、审核、发布流程），确保政策库更新及时；优化政策精准推送算法，基于个体工商户类型、经营领域等前述标签，校验推送逻辑，避免错推、漏推。

3）金融服务保障：维护金融服务管理功能（如融资产品查询、展示），确保金融服务数据传输顺畅，解决信息同步延迟等前述问题，保障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高效响应。

4）平台对接运维：针对已对接应用平台（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天府信用通）的对接模块，每周定期检测接口连通性，处理数据交互异常，确保跨平台数据实时共享，避免数据断层。

（2）数据归集与管理服务

1）动态更新帮扶政策：对省内各地的经营主体政策进行采集与整理，并分别更新到政策服务专栏进行展示。

2）数据可视化支持：维护数据可视化模块（如个体工商户分布数据图表），确保数据更新频率与业务同步（动态数据每 24 小时更新，静态数据每周更新），协助用户定制可视化报表（如按区域、行业分类的分析统计）。

（3）常规巡检维护

对个体工商户数据服务功能模块进行常规巡检维护。提供功能模块巡检服务，包

括检查功能服务基本可用性（可通过日志、底层数据和状态间接判断）。

2.2“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运维

为全面摸清全省“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底数，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数字化水平，实现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信息的充分掌握（以下简称“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并对“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党建台账报送的进度在线跟踪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及网约配送员等前述市场主体。

（1）系统基础运维保障

1）核心功能稳定运行

①维护用户登录与绑定、市场主体注册功能，确保账号安全（如密码加密、异常登录提醒），解决注册信息提交失败、绑定流程卡顿等前述问题。

2）小个专三本台账保证

①监控台账报送功能，确保数据实时同步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报送失败数据（如格式错误）自动提醒并协助补报。

②维护新闻功能，确保活动通知（时间、地点、内容）精准推送，解决发布延迟、数据统计错误等前述问题。

（2）数据摸排与分析支持

1）党建数据归集分析

每月定期收集“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数据（如党员数量、党组织覆盖情况），整合“小个专”市场主体和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员信息，通过系统工具进行摸排分析，形成月度数据简报。

2）党建数据可视化保障

保障党建数据可视化应用（如党组织分布地图、党员活跃度图表），确保数据维度完整（含区域、行业、群体分类），图表更新频率与数据同步。

（3）动态更新平台栏目信息

对省内各地的党建要闻、学习园地及党务知识进行采集与整理，并分别更新到对应专栏进行展示。

（4）审稿及发布服务

在处室完成各市州上报的新闻稿件全面审核后，进行样式审查并发布，保障信息质量与政治导向正确。

（5）报告分析服务

协助撰写《“小个专”党建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和《“小个专”平台运行情况报告》，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为党建决策提供支撑。

（6）用户培训服务

提供党组织信息报送、“三本台账”数据（“小个专”党建机构、“小个专”党组织、网约配送员群体党组织）报送操作培训。

（7）常规巡检维护

对“小个专”及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服务功能模块进行常规巡检维护。提供功能模块巡检服务，包括检查功能服务基本可用性（可通过日志、底层数据和状态间接判断）。

2.3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运维

为各级（省、市州、区县及乡镇）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提供一站式的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收集、分型规则管理、多级数据下发与报送、分型数据动态管理、监测分析等前述功能。该应用将有效整合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前述多个渠道的数据交互，解决多源头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挑战，为个体工商户的分型分类培育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和应用服务，助力市场监管工作的精准化和高效化。

（1）数据整合与流转运维

多渠道数据归集保障：收集、校正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前述部门相关数据，对缺失或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并协助溯源修正。

多级数据流转支持：维护省-市-县三级数据下发与报送流程，确保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分型任务、规则参数顺畅下发至下级，下级数据（如辖区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及时回传，解决流程卡顿、数据积压问题。

（2）分型规则与动态管理

分型规则管理维护：支持市场监管部门配置、修改分型规则（如按经营规模、营收、信用等级分类），校验规则逻辑（如避免分类标准冲突），确保规则更新后实时应用于数据分类。

动态数据管理：监控分型数据动态更新功能（如经营状态变化导致的类型调整），确保个体工商户信息（如经营范围变更、营收波动）更新后24小时内完成分型调整，同步推送至各级监管端，保障分类准确性。

（3）问卷调查服务

问卷设计与发布：协助处室设计和发布各类调查问卷，实时跟踪全省答题进度与数据填报情况，每月定期梳理分析答题过程中的共性问题，为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及时解决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问题和困难。

问卷分析服务：协助处室结合问卷调查数据撰写问卷统计报告，为后续精准帮扶工作提供依据。

（4）监测分析与用户支持

监测分析功能保障：维护监测分析模块（如分型分布、风险预警等），确保指标计算准确（如某类个体工商户增长率、异常经营占比），为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专属技术支持：为市场监管人员提供数据导出、异常数据处理等前述技术支持。

（5）常规巡检维护

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服务功能模块进行常规巡检维护。提供功能模块巡检服务，包括检查功能服务基本可用性（可通过日志、底层数据和状态间接判断）。

3.AI服务平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AI服务平台（天府市场监管智能体）以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主体及社会群众为服务对象，依托智能助手、公文错情智能辅助、执法案例智能辅助三大核心应用，为用户提供精准化、智能化服务。该平台通过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业务资源与AI技术能力，有力支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的高效实施，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社会公众服务体验。本次项目的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3.1智能助手服务应用运维服务

（1）业务智能知识库运维

每月定期更新知识产权、登记政策、许可业务等前述各类业务知识库，包括补充

新政策法规、业务办理流程变更内容，优化业务知识图谱；审核知识准确性，修正过时或错误信息，维护法律法规、政策扶持的时效性；基于用户咨询数据，动态调整知识分类与关联规则，提升知识匹配精准度。

(2) 智能问答交互运维

监控AI用户问答交互模块性能，保障智能纠错、模糊问题引导、上下文语义分析等前述功能稳定运行；每月定期优化自然语言处理模型，提升同义词理解、敏感词屏蔽的准确率。

(3) 智能助手管理运维

配置并优化智能助手服务应用的基础参数，根据用户分组与接入渠道调整个性化回复策略；更新欢迎语、推荐问法等前述场景配置，适配业务热点变化；每月定期分析日志数据，提取未识别问题并推动知识补充，通过知识学习模块优化算法模型；统计访问量、满意度等前述数据，生成运维报告，针对性优化服务体验。

(4) 运行监测情况分析

每周对智能助手服务应用在线服务进行运行情况监测，并进行随机问题、常见问题测试，通过数据进行分析，进一步优化服务。

(5) 常规巡检维护

每月定期对智能助手服务应用进行常规巡检维护，巡检的内容包括应用的功能模块、服务器、数据库。

(6) 备份与恢复服务

- 1)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以便每周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 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3.2公文错情智能辅助应用运维服务

(1) 公文资料库运维

维护公文模板库，根据最新公文规范更新模板格式、内容，下架过时模板，审核新模板上架；每月定期补充公文范例、历史文档、政策法规等前述资料，确保资料库完整性；优化分类体系与检索规则，保障关键词搜索、模糊搜索的精准度；管理用户权限，监控资料访问与下载日志，处理权限异常问题。

(2) 智能公文编校运维

监控AI辅助公文创建、勘误、润色、比对、智搜等前述功能的运行状态，修复字词错误识别、政治性差错校验等前述功能漏洞；更新勘误规则库（如新增敏感词、数字标点规范），提升纠错准确率；优化公文比对算法，确保多版本差异识别的精细度；基于用户反馈，调整AI润色建议的风格适配性，贴合公文正式文体要求。

(3) 常规巡检维护

每月定期对公文错情智能辅助应用进行常规巡检维护，巡检的内容包括应用的功能模块、服务器、数据库。

(4) 备份与恢复服务

- 1)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以便每天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 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3.3执法案例智能辅助应用运维服务

(1) 案件处罚知识库运维

每月定期更新案件处罚业务领域知识库，录入新执法案例，补充法律条文修订内容，确保知识层级体系与最新法规适配；维护案件分类标准，根据执法领域变化调整分类逻辑，提升案件检索效率；审核执法案件附件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案件信息录入格式，保障案例数据质量。

(2) 智能应用功能运维

监控行政处罚建议、类似案件比对等前述智能应用模块，优化算法模型以提升违法事实与法律依据的匹配准确率；维护类似案件比对规则，确保类似案件推荐的相关性，修正过时案例的参考权重；保障类案信息检索功能的语义分析精度，及时修复检索结果偏差问题；基于办案人员反馈，优化处罚建议生成逻辑，提升与实际执法场景的适配性。

(3) 常规巡检维护

每月定期对执法案例智能辅助应用进行常规巡检维护，巡检的内容包括应用的功能模块、服务器、数据库。

(4) 备份与恢复服务

- 1)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以便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 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3.4天府市场监督智能体运维服务

对AI平台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模型调优、模型训练、模型测试、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1) 模型调优

针对智能助手、公文错情辅助、执法案例辅助等前述场景的模型进行持续优化，依据用户交互日志、业务办理数据及反馈信息，动态调整自然语言处理模型的参数权重、知识关联规则与语义解析逻辑，提升智能问答的意图识别准确率、公文错情的勘误精度及执法案例的匹配相关性，确保模型输出结果与业务实际需求高度适配，减少人工干预成本。

(2) 模型测试

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测试用例库，模拟用户多样化提问、复杂公文撰写及各类执法案件场景，对模型的功能完整性、响应时效性、结果准确率及容错能力进行常态化测试，重点验证智能问答的引用文件处理、公文勘误的政治性差错识别、执法案例推荐的法律依据匹配等前述核心功能，通过多轮测试发现并修复模型漏洞，确保平台稳定可靠运行。

(3) 模型训练

在服务周期内租赁模型训练成品软件，并由专人结合该模型训练软件对本AI模型开展训练与微调。由人员每月定期收集并标注新的训练数据，包括新增政策法规、高频业务咨询案例、典型执法案例及公文错情样本，依托租赁的模型训练成品软件对大模型进行增量训练与微调，强化模型对最新业务知识、政策动态及场景化需求的理解能力，确保智能问答能响应新政策咨询、公文编校能识别新规范要求、执法案例辅助能适配新法律条款，维持模型的业务适配性与智能水平。

4.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4.1平台门户

4.1.1门户首页

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门户首页进行优化。

4.1.1.1优秀案例

新增优秀案例模块，展示平台登记的优秀案例，支持多条件搜索。用户可查看案例详情，包括背景、登记信息、创新点。

4.1.2用户管理后台

用户管理后台是登记用户处理数据知识产权业务的操作平台，进行相关调整和优化。

4.1.2.1登记用户管理中心

(1) 待办任务

新增待办任务模块，集中展示用户需处理的待办事项（如补正、到期提醒、公示异议、证书发放），点击任务条目可直接跳转至处理页面，避免流程延误。

(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升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模块，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最新规范（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标准必要接口规范文档），优化登记字段和业务流程，完善普通、联合、代理三种登记模式的差异化处理：

登记字段调整

新增代理登记模式

新增联合登记模式

更新提交规范

更新审核流程

(3) 数据知识产权补正

新增数据知识产权补正模块，总局平台反馈补正要求后，系统自动在待办任务中生成补正提醒。用户进入补正页面查看要求，修改信息并填写补正说明，提交补正后调用总局接口上传，并记录补正时间、内容等前述信息；若仍不符合，重复流程直至通过或放弃。

(4) 数据知识产权撤销

升级数据知识产权撤销模块，在申请提交后至总局平台二核完成前，或补正提交后至补正审核完成前，用户可发起撤销。需填写撤销原因、联系方式并上传签字盖章的撤销申请书扫描件，提交后调用总局撤回接口，同步结果并更新案件状态为“已撤销”；若不符合条件，反馈失败原因。

(5) 登记审核查阅

升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查阅模块，系统通过接口同步总局平台所有案件的审核结果、审查意见、补正日期、公示期等前述信息。

(6) 公示异议提交

升级数据知识产权公示异议提交模块，管理员在“争议调处”模块处理异议，根据处理进展调用总局接口提交异议状态（异议中/结束），并变更案件状态（不予登记/待发证）。调处结束后，上传最终结论信息，完成异议流程上报。

4.1.2.2消息中心

(1) 业务消息提醒

新增业务消息提醒模块，核心业务流程触发后，向用户实时推送提醒消息（含标题、核心内容）。

4.1.3 管理员管理后台

管理员管理后台是管理员用户处理数据知识产权业务申请的操作平台，进行相关调整和优化。

4.1.3.1 待办任务

新增代办任务模块，提醒管理员处理争议调处、内容发布审核等前述事项。

4.1.3.2 内容发布模块

(1) 优秀案例管理

新增优秀案例管理模块，支持管理员对优秀案例的增删查改。编辑定稿后申请发布，流转至有权限的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架展示；不通过则退回修改。已上架案例可下架。

4.1.3.3 登记管理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全流程信息

升级管理端展示，同步总局平台登记字段及一审二核结果。管理员可查看所有案件列表，支持多维筛选排序。

4.1.3.4 报表中心

(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报表

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报表，支持按时间段、地市、门类、来源等前述多维度筛选与统计，支持导出、关键词查询和筛选，全方位满足登记信息的检索

(2) 用户统计报表

新增用户统计报表，支持按用户类型（登记用户、服务机构）、地市等前述维度进行多条件组合统计，支持导出、查询和筛选相关统计信息。

(3) 统计分析展示模块

新增统计分析展示模块，整合核心业务数据，以四川省地图展示地市案件量和用户量；行业分布分析；用户结构及累计/新增用户；核心指标。

4.1.3.5 证书管理

(1) 发放证书

升级发放证书模块，新流程如下：案件二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自动调用总局接口获取电子证书（PDF）→调用电子签章服务签章→上传盖章证书至总局备案→更新状态为“证书已发放”并通知用户。

(2) 证书附录

升级证书附录模块，本次更新：同步总局平台证书编号新规则，确保附录编号与新版证书一致；调整附录样式（字体、排版、签章位置），与新版证书风格统一。

4.1.3.6 系统管理

(1) 站内消息

新增数据办理流程站内消息提醒模块，提供提醒场景管理、提醒模板管理，实现提醒的个性化配置。

(2) 节假日接口同步

新增节假日同步模块，模块对接第三方节假日接口，接口底层数据源溯源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全国法定节假日及调休补班通知，以中国政府网公开的放假文件作为权威校验基准，每月拉取更新节假日、调休补班日期数据。根据《四川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要求，公示日期按10个工作日计算，自动适配节假日调整。

5.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在原有分型分类模块的基础上，升级和完善该模块，为个体工商户的分型分类在“名特优新”分类管理及年度审核、异议申诉、监测分析等前述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5.1“名特优新”分类管理：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规则及其数据进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分类规则多版本标识服务、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1) 分类规则信息维护（新增、编辑、预览）

2) 规则版本创建、版本复制、版本命名标识

3) 规则版本状态管理：草稿、待生效、已生效、历史归档

5.2“名特优新”年度信息审核：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度需对有效期内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展年度信息审核工作。审核完成逐级提交并汇总；

5.2.1审核项目校验

(1) 支持对接接口校验：是否完成个转企

(2) 支持对接接口校验：市场主体登记状态

(3) 支持对接接口校验：是否存在上一年度未报送年度报告情形

(4) 支持对接接口校验：是否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且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5) 支持对接接口校验：是否被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

(6) 支持导入数据校验：是否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

(7) 对接接口校验：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歇业备案，尚处于法定最长歇业期内（季节性经营情形除外）

(8) 支持自动本地校验：主体分型结果是否不符合“成长型”或“发展型”标准

(9) 支持对接接口校验：是否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且尚未完成信用修复

(10) 支持导入数据校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1) 支持本地校验：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是否持有其他“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2) 支持手动校验：个体工商户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变更后经营者是否不满足基础标准或部门推荐认定要求

5.2.2审核管理

(1) 年度待审核名单生成

系统自动筛选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生成年度待审核任务清单；支持管理部门向下级下发年度审核任务数据，形成待审核台账。

(2) 年度信息逐项审核提交

工作人员针对单条主体逐项核验12项审核指标，支持录入核验结论、补充备注；审核完成后提交，进入上级部门汇总流转链路。审核操作支持标记该个体工商户是否完成个转企。

1	仅小安水	(3) 审核驳回管理 上级可对下级提交的审核记录执行驳回操作，填写驳回意见；下级接收驳回任务后可重新核查、修改信息并再次提交。 (4) 审核情况汇总统计 按省、市州、区县层级，对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年度审核整体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支持查看待审核、已审核、审核驳回、个转企标记等前述各类数据指标。 5.2.3异议申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可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异议情况进行申诉申请处理，并将需调整的个体工商户及其分型情况进行说明并上报，经省局审核后，完成分型调整； (1) 分型异议申诉单新增、编辑、提交上报 (2) 异议信息录入：主体信息、原分型、拟调整分型、异议文字说明 (3) 佐证附件上传功能 (4) 异议申请台账列表（查看本级及下级上报申诉单据） (5) 省局异议审核功能：审核通过/驳回（填写审核意见） (6) 分型数据自动调整（审核通过后更新分型） (7) 审核结果逐级反馈、消息提示 (8) 异议申请全流程日志、分型变更历史存档查询 5.2.4监测分析：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的基础数据库，实现本地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融资贷款、缴纳税费等前述多维度分析，摸清个体工商户发展结构特征； 5.2.4.1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情况 按区域对新设、注销等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5.2.4.2个体工商户产业行业分布 按月度统计分析各产业行业分布数据、占比，增加（减少）值等前述情况。 5.2.4.3个体工商户地域分布 各县（市、区）个体工商户数量（数量相对较多、变化浮动较大的）、增加（减少）数据。 5.2.4.4个体工商户总体活跃度 统计分析正常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占比、变化率（包括正常经营、未经营、停止经营、无法联系、已注销、已个转企）。 5.2.4.5个体工商户户均营业收入情况 统计出户均营业收入数据、变化趋势情况。 5.2.4.6个体工商户户均吸纳就业人数情况 (1) 吸纳就业总数、户均吸纳就业数据，增加（减少）值，上半年吸纳就业人数。 (2) 各主要产业行业吸纳就业相关数据情况统计。 5.2.4.7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情况分析 (1) 个体工商户拥有知识产权情况统计（按区县、行业） (2) 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情况
---	------	---

5.2.4.8个体工商户融资贷款分析

对个体工商户融资贷款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贷款金额、行业类别、贷款期限。

5.2.5个体工商户预警管理：根据个体工商户相关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统计等前述数据，对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吸纳就业、缴纳税费等前述方面进行预警，形成预警清单，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支持；包括生产经营预警分析、就业结构预警分析、缴纳税费预警分析，同时对预警配置信息（如：经营范围、行业、纳税额）进行管理，实现配置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

（1）生产经营预警分析

对重点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预警，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支持。

（2）就业结构预警分析

对个体工商户就业结构进行预警分析（学历、年龄）。

（3）缴纳税费预警分析

根据纳税数据，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重点行业、“名特优新”分类）进行预警分析。

（二）运维服务内容

1.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全面承担系统平台整体软件运维工作，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公众、个体工商户等前述相关用户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个体经济综合服务和AI平台服务。围绕平台稳定、数据准确、安全合规三大目标实施全维度保障。确保平台门户全部子模块长期高效、稳定、安全运行，为各类用户开展知识产权申报、检索、登记、查询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在政策服务、金融服务、党建服务、分型分类的应用和提供AI在执法案例、公文错情助手方面提供更加全面和高效的支持。

1.1常态化巡检

常态化开展平台子模块运维巡检，定期每周对各个功能模块开展运行监测、功能完整性校验、页面展示检查，对页面报错、流程卡顿、检索失效、数据展示异常等前述问题分级快速修复，持续提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和个体工商户等用户操作体验与系统运行稳定性。

通过日常巡检监测平台整体访问状态、系统运行日志，核查各子系统功能可用性，主动排查运行隐患，故障发生后及时处置恢复。巡检覆盖平台全部业务页面，重点核查申报填报、多类型知识产权检索、统计图表、公示公告、政策管理、党建台账报送等前述功能，保障页面数据完整、响应速度适配各类用户使用需求。

定期每周对智能助手服务应用进行常规巡检维护，巡检的内容包括应用的功能模块、服务器、数据库。

1.2故障分级处置机制

在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建立重点专项任务保障机制，成立重点专项小组，增加支撑人员，同时确保运维人员现场进行安全值守支持。提供7×24小时重点服务保障，保障系统问题快速解决，确保重点专项任务顺利完成。

建立故障分级处置机制，保障企业、科研单位、社会公众、个体工商户等前述各类用户业务的顺畅办理。针对系统故障提供故障检测服务，由供应商定位具体的故障原因并进行记录、解决。

故障响应处置：

故障级别	预警颜色	故障描述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一级	红色	关键问题：系统运行中断或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对用户业务产生严重影响。	高	7*24小时服务，10分钟以内做出电话回应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级	橙色	重要问题：系统中核心功能受损或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故，主要性能指标（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严重下降，影响和限制部分业务运营。	中高	7*24小时服务，10分钟以内做出电话回应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级	黄色	一般问题：系统核心功能及性能指标运行正常，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损。	中	7*24小时服务，15分钟以内做出电话回应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
四级	蓝色	简单问题：系统无故障或对用户业务运行无影响，用户提出关于系统功能、安装、配置、性能优化或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需求。	低	7*24小时服务，30分钟内回应客户需求	根据需要，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

1.3配置管理

统一管控数据库连接、业务流程阈值、账号角色权限、接口访问参数、检索规则等前述关键配置，每月核对测试、生产环境配置一致性，避免参数异常造成业务中断、数据同步错乱；

1.4基础软件运维

强化底层支撑运维，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开展周期性健康巡检、漏洞修复、服务器资源调度优化，保障底层环境稳定。

1.4.1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

常态化开展操作系统巡检、性能监控、日志分析、补丁升级、账号与文件权限加

固，完整留存系统备份记录，及时处理磁盘、网络、进程异常，保障系统底层运行稳定。

1.4.2数据库维护服务

每周开展数据库专项巡检，监控进程、连接、表空间、运行日志，常态化执行SQL调优、锁表、慢查询故障处置；建立每天定时自动备份机制，校验备份可用性。

每天对平台全量业务数据执行备份，发生宕机、数据异常时1小时内恢复，保障专利登记、公众检索等业务不间断。

- (1)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以便每天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 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2.数据维护服务

2.1全流程业务数据修正

针对专项资金项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等前述全业务流程，处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前述用户无法自行修改的填报信息、审批时间、流程节点、公示、证书附录内容，修改完成后交由业务方复核确认。

2.2跨子系统数据同步校验维护

每周巡检接口连通性、响应速度，集中申报、专利更新等前述关键节点增加专项保障；统一管理接口配置，变更留存备份，上线前完成测试验证。

3.接口维护服务

服务周期内统一保障各平台所有现有业务接口稳定运行，开展接口运维、故障处置等工作，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3.1接口故障处理

接口同步、访问异常时1小时内核对地址、密钥、数据库连接，区分网络、配置、数据故障分类处置。

3.2接口性能服务

监控接口并发负载，通过索引、缓存优化批量检索、批量同步接口效率，支撑多用户同时并发访问。

3.3接口调整服务

接口因业务需求变更需调整时，明确调整范围，与需求提出方、开发团队共同确认调整方案，确保调整后的接口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4.技术咨询及协作配合服务

面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技术咨询及协作配合需求时，能够1小时内响应，并协助解决填报、流程办理卡点等前述技术问题。

5.安全保障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团队需服从用户单位对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配合落实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5.1基于用户单位对于安全与合规相关的需求和要求，开展安全维护与管理服务。

5.2日常安全监测、监控。相关设备的状态及日志分析；相关设备、相关系统的配置、策略优化及备份工作。

5.3安全事件处置及应急响应。当出现安全事件时，协调包括运维服务商技术团队、技术支持在内的多方资源进行事件处理，同时根据安全事件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相关

应急预案。

5.4协助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完成安全加固工作，协助安全评估、安全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整改等前述工作。根据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测试评估结果，对应用软件中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加固。

5.5建立信息沟通渠道，使采购人能及时获取信息安全信息，并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6.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人数	服务方式
1	项目经理	1.统筹各业务平台日常运维、软件功能升级改造整体工作，统筹驻场、远程人员排班及运维实施进度； 2.7×24小时处置平台重大线上故障，统一调度团队协同处理； 3.对接采购人梳理需求变更，编制月度运维报告、各类工作汇报； 4.统筹平台接口、数据互通相关技术协调工作； 5.统筹运维风险管控，协调解决各类技术卡点。	1人	驻场5个月、远程5个月
2	信息安全负责人	1.整体安全运维统筹：配合采购人落实等保3.0全流程运维要求，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2.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勒索、越权访问、数据泄露等前述高危安全突发事件总调度； 3.版本安全管控：所有升级改造版本安全评审、上线安全检测； 4.对接采购人安全部门，配合等保测评、密评、常态化安全检查； 5.审核安全台账、安全整改方案、年度安全总结报告。	2人	驻场（10个月）

				3	数据库工程师	1.数据库全量或增量定时备份、备份有效性校验、故障数据恢复演练； 2.数据库性能治理：慢查询优化、锁表、死锁、数据错乱、跨库不一致故障处置； 3.版本升级配套数据库变更：数据表、视图、存储过程、函数开发与调整； 4.数据库权限管控、账号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访问审计； 5.数据交换配置、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质量校验、数据异常排查； 6.输出数据库专项巡检报告、性能优化报告。	2人	驻场（10个月）
				4	测试工程师	1.升级改造专项测试：新版本功能测试、多终端兼容性测试、常规压力测试和并发测试； 2.线上故障验证：复现线上缺陷，验证修复版本有效性，出具测试结论； 3.测试环境搭建与维护：独立模拟测试环境，隔离生产环境，降低上线风险； 4.标准化测试资产维护：整理全业务测试用例、测试脚本、验收标准； 5.版本上线前全量回归测试，输出测试报告。	2人	驻场（2个月）
				5	驻场运维工程师	1.平台bug修复、前端页面调整、业务功能迭代改造开发； 2.操作系统、本地中间件、应用服务日常巡检、基础故障处理； 3.采购人现场即时业务调整、本地配置修改、操作问题现场支撑； 4.配合数据库工程师完成本地数据配置、基础数据处理； 5.整理本地操作手册、现场运维文档。	2人	驻场（10个月）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维事项： 一、专项资金平台、统计管理平台远程运维工程师4人： 1.负责业务应用、中间件远程日常维护，配合驻场团队完成版本迭代更新、灰度发布部署工作； 2.7×24小时远程实时监控两套子平台		

					服务运行状态，1小时内处置接口报错、页面访问超时、任务执行失败等前述线上故障，做好故障台账记录； 3.响应采购人日常业务需求，全程提供远程技术支撑，配合完成报表导出、专项资金台账配置、统计口径调整等前述操作； 4.协助驻场运维工程师定位系统功能缺陷，复现业务异常问题，提供日志、配置等前述排查材料； 5.配合数据库工程师完成专项资金、统计业务数据同步、批量数据导出、数据异常核对工作。 二、数据知识产权平台远程运维工程师3人： 1.负责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应用及中间件远程运维，承接版本更新、灰度发布、线上配置变更工作； 2.远程实时监控存证服务、数据上传接口、确权流程服务运行状态，处置文件上传超时、存证失败、接口调用异常等前述线上故障； 3.归集数据知识产权业务全链路运行日志，监控存储、带宽、并发访问资源负载告警，按月输出平台环境巡检报告； 4.协助驻场工程师排查数据存证、登记类系统功能问题，验证线上修复效果； 5.保障数据存证、知识产权确权等前述核心业务不间断稳定运行，防范批量存证拥堵、数据丢失风险； 6.维护数据知识产权平台操作手册、接口配置文档，梳理存证失败、确权报错等前述常见故障处理流程； 7.配合数据库工程师完成存证文件关联数据校验、数据备份核对、确权数据一致性排查工作。 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平台远程运维工程师5人： 1.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平台全业务应用、中间件远程日常维护，配合完成平台整体版本更新、灰度发布、线上配		
						12人	

[illegible]

		天府市场监督智能体： 1.智能助手服务应用运维服务远程运维3人： 每月定期更新知识产权、登记政策、许可业务等前述各类业务知识库，包括补充新政策法规、业务办理流程变更内容，优化业务知识图谱；审核知识准确性，修正过时或错误信息，维护法律法规、政策扶持的时效性；基于用户咨询数据，动态调整知识分类与关联规则，提升知识匹配精准度； 2.公文错情智能辅助应用运维服务远程运维3人：维护公文模板库，根据最新公文规范更新模板格式、内容，下架过时模板，审核新模板上架；每月定期补充公文范例、历史文档、政策法规资料，确保资料库完整性；优化分类体系与检索规则，保障关键词搜索、模糊搜索的精准度；管理用户权限，监控资料访问与下载日志，及时处理权限异常问题； 3.执法案例智能辅助应用运维服务远程运维3人：每月定期更新案件处罚业务领域知识库，录入新执法案例，补充法律条文修订内容，确保知识层级体系与最新法规适配；维护案件分类标准，根据执法领域变化调整分类逻辑，提升案件检索效率；审核执法案件附件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案件信息录入格式，保障案例数据质量。	9人
--	--	---	----

7.安全管理要求

7.1信创适配要求：供应商负责对运维范围内现有业务系统开展信创适配、改造及替换实施。需完成业务系统面向国产化信创客户端的适配改造，实现系统可在国产操作系统（如：欧拉、统信、银河麒麟）、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部署适配，支持在国产中间件（如：东方通、金蝶）稳定运行。采购人如需将现有非国产操作系统替换为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替换实施，相关工作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7.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应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并依据《密码测评报告》要求完成适应性改造工作；如涉及密码产品、技术的应用

，应采用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产品和技术。

★7.3等保测评要求：应按照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依据《等保测评报告》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7.4网络环境要求：需支持IPv6网络环境，并适应政务外网、互联网、市监专网等前述多网络环境。

7.5软件测试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系列国家标准（GB/T 38634.1-GB/T 38634.5）对升级内容自行完成内部测试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测试文档。同时，引入独立测试机构对升级内容进行独立全面的测试作为重要验收依据，测试费用视为成交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验收标准所需的履约投入，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项成本。

★8.考核要求

考核时间：运维服务期内，采购人分别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服务完成后分别进行一次考核。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说明	得分
1	项目人员	按合同要求提供驻场服务（10分）	驻场服务人员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按照0.1分/人*次计算扣分。共10分，扣完为止。	
2	管理（20分）	确定好项目驻场人员及项目经理后，供应商不可随意更换人员。（10分）	擅自调换驻场人员的，每次扣2分，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投诉（10分）	在服务期间，不受投诉和批评	受到采购人投诉并核实的，1次扣2.5分；受到上级单位批评的，1次扣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4	服务响应（10分）	面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协作配合需求时，供应商能够1小时内响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分析等前述培训、咨询及协作配合工作。	每逾期响应1小时，扣1分（不足1小时的不计算），共10分，扣完为止。	

5	试运行情况（10分）	在1个月试运行期内，系统是否出现宕机、严重卡顿、核心数据丢失或致命错误。	试运行期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次性扣10分，则判定为试运行不合格： ①系统宕机（不可访问）达30分钟及以上； ②出现核心数据丢失或错乱； ③出现致命错误导致服务不可用。 注：若考核期间内不涉及试运行情况，则本项为满分。	
6	故障响应（30分）	服务期内故障响应及时，并保障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每个考核期故障次数超过3次（不含）的，自第3次开始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共10分。 2、发生服务故障： 一级故障4小时内解决，超过4小时（不含）扣1分，在故障4小时的基础上每多延期1个小时，额外扣1分； 二级故障6小时内解决，超过6小时（不含）扣1分，在故障6小时的基础上每多延期1小时，额外扣1分； 三级故障12小时内解决，超过12小时（不含）扣1分，在故障12小时的基础上每多延期2小时，额外扣1分。 四级故障24小时内解决，超过24小时（不含）扣1分，在故障24小时的基础上每多延期2小时，额外扣1分。 共20分，扣完为止。	
7	数据归集（10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化与数据汇聚。	因数据汇聚情况不达标，每被采购人通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系统对接（10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工作。	拒不对接或因对接不及时（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每被采购人通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其他	1.对超额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并得到采购方领导书面肯定的,可书面申请加分,服务期内一次加1分,最多可加5分。 2.在合同之外,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临时或额外增加工作并圆满完成的,可书面申请加分,服务期内一次加1分,最多可加2分。	
总得分:			
注:以三次考核的考核得分平均分进行计算: 1.平均分≥ 85分,不扣履约保证金; 2.平均分< 85分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供应商重新提交考核; 3.整改完成且重新提交考核后: 平均分≥ 85分,不扣履约保证金; 80分$\leq$平均分< 85分,扣减30%的履约保证金; 70分$\leq$平均分< 80分,扣减60%的履约保证金; 平均分< 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并解除合同,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统一门户要求 电脑端应用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身份认证对接规范,在整个运维服务期内实现与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并配合完成登录日志留存;移动应用需遵循采购人H5对接规范,以H5形式集成至统一门户APP,同时依据采购人身份认证对接规范,在运维服务期内完成与统一门户APP单点登录,并配合做好登录日志留存。 供应商需建立项目人员临时更换流程,人员发生调整、临时替换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履职。供应商对派驻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人设备、数据、财物的财产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丢失等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处置及赔偿责任。 10.数据归集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数据资源管理要求,完成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化及数据汇聚相关工作,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11.本项目所涉及的WEB应用及浏览器插件需支持google内核浏览器(如:360极速模式、Edge)。 ★12.其他要求			

		12.1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职责范围内，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要求和标准，对因自身采购、更换、升级的软硬件及服务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确保符合采购人信息安全要求与标准。对于成交供应商不可控的环节（如原厂已集成的芯片、固件、操作系统底层），成交供应商负有发现、报告、配合处置的义务及责任；因上述不可控环节导致安全事件的，成交供应商在举证已履行及时报告和配合义务后，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可直接管理的环节引发的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依约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2根据采购人项目履约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在公平、公开且与本项目履约直接相关的前提下，开展与本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及履约能力相关的供应商信息化服务能力、财务基本情况、合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情况等前述相关信息调查。采购人仅将上述信息用于本项目合同履约管理目的，并按信息使用的边界及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与履约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
2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无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则本合同金额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因此发生法律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对项目成果、建设及服务周期间所产生的数据、文件等均享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3	★	资料交付	履约验收通过后应根据项目实际交付以下内容： - 需求调研阶段:《需求确认单》《原型确认单》； - 系统设计阶段:《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系统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 系统部署阶段:《部署方案》《部署报告》； - 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 - 软件源代码:以表格形式列出所提交源代码光盘中的所有文件目录结构，对各目录和子目录加以说明，对主要源代码程序加以说明;源代码交付版本须与实际系统程序版本一致，代码结构应清晰无冗余，注释完整有效； - 应用系统软件； 《系统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 日常运维服务周报记录； - 系统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 - 月度、季度运维服务报告

4	★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并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由供应商担保。 2.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应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3.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文档、资源等内容严格保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责任。造成重大数据泄露事故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及政务数据处理工作。 5.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不履行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5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6		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7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要求	为考察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痛点、管理流程及技术环境的认知深度，确保服务的交付效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与服务目标规划；②运维重点分析与解决方案；③项目实施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分析。
8		运维实施方案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运行稳定，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运维方案；②日常运维服务实施具体方案；③平台优化内容具体实施方案；④数据备份方案；⑤安全运维管理方案；⑥运维组织及人员保障方案（要求明确人员上岗机制、人员补充机制）。
9		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协同推进效率与过程可控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运维策略与管控体系；②运维管理与实施资源配置分析；③信息安全管理措施；④应急服务措施；⑤项目变更管理措施。
10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运维质量与服务合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控制保证；②质量保障措施。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月。本项目涉及的升级改造与优化内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部署及上线，并试运行1个月。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支付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2.0% 2、尾款付款条件：供应商考核平均分≥ 85分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支付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采购文件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为准。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一）甲乙双方必需遵守本项目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二）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三）乙方延迟交付的，除应及时完成交付内容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的合同款项，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争议解决的方法：（一）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注：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1）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如须知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2）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1服务内容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并进行电子签章：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扫描件；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 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2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运维实施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8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关键页指至少包含能体现服务内容的关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并进行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18.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其他证明材料.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1）高级（信息与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有一项【（1）、（2）、（3）各为1项】证书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3）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每人每有一项【（1）、（2）、（3）各为1项】证书得2.5分，每人最多得7.5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互联网技术）中级；（3）计算机技术	31.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细评审		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5）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 SAW）；（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7）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证书不重复得分，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7分。注：本项所有岗位不得一人多岗，同一岗位可提供多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与服务目标规划；②运维重点分析与解决方案；③项目实施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3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任意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运维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运维方案；②日常运维服务实施具体方案；③平台优化内容具体实施方案；④数据备份方案；⑤安全运维管理方案；⑥运维组织及人员保障方案（要求明确人员上岗机制、人员补充机制）。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任意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运维策略与管控体系；②运维管理与实施资源配置分析；③信息安全管理措施；④应急服务措施；⑤项目变更管理措施。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5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任意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该项3分扣完为止。	15.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控制保证；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以上2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该项4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价格分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